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【人事室】

106.08.29

一、人員異動：

- 1、新進人員：鄭睦宣教師為國文科公費合格教師分發、吳聲青教師為英語科代理（實缺）教師報到、劉庭萱教師為視覺科代課教師報到。
- 2、離退人員：翁雅慧教師介聘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陳勇光教師介聘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。
- 3、留職停薪人員：教師鄭睦宣(應徵服兵役)106/8/7 至 107/2/2 回職復薪。

二、業務宣導及報告：

- 1、106 年 9 月 30 日(六)補行上班上課，為 106 年 10 月 9 日調整放假(國慶日連假)。
- 2、請同仁依規定準時上班、下班(請依規定至人事室簽到退)，不克到勤應辦妥請假手續，除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，應先申請請假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校。請假人員應事先知會並提醒職務代理人員點假單代理（對請假規定有疑義歡迎洽人事室）。
- 3、補休說明：若假日奉派參加研習或活動，請於完成日後，將簽核結果影本送交人事室登錄。
- 4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 1 萬 6 千元休假補助費中，限定其中 8 千元觀光旅遊額度之旅遊方式包含四類：第一類為供機關選擇的團體旅遊行程；第二類是公務人員自行選擇屬意之旅行社個別參團；第三類「台灣觀巴」或「台灣好行套票」、「交通加住宿」的半自助套裝旅遊；第四類自由行方式，即公務人員可直接向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「旅宿業」、「交通運輸業」及「觀光遊樂業」刷卡訂房或購票，「旅行業」販售之商品亦全數納入均可核銷。詳參「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」(網址：<http://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24167>)
- 5、開學後，請教職同仁符合資格者(檢據)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（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）。
- 6、106 年度本校符合而申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條件者，請於本(106)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健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請款(如不清楚請洽人事室，逾期視同放棄無需求)。
- 7、重申強調(零)酒駕，倘發生酒駕事件應於**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**，以免加重懲處。
- 8、重申強調違法兼職，層面廣及公務人員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員，甚至連臨時廚工都列入調查範圍。簡言之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、公務人員之兼職，應依規定辦理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，致生懲處之情事。
- 9、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：
 - (1)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，請於報名前二週，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。
 - (2)錄取人員，請即檢送錄取通知單送人事室。
 - (3)正式教師，取得碩士學位，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，憑以辦理提敘，提敘生效日以**申請之日起算**(新制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)。
 - (4)參加進修人員，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（含全時、部份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寒暑假進修等），進修動態（如休學、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）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，以免影響提敘事宜。

10、花蓮縣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，應 7 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；申請人返臺後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意見反應表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，儘速向本校反應。故請有此情形之同仁主動向人事室登記。另依據花蓮縣政府 106 年 2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60021190 號函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一：106 學年度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票選委員選舉案。

- (一)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包含當然委員 3 人（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），票選委員 8 人，後補委員 4 人。
- (二) 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$1/2$ ；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$1/3$ 以上。
- (三) 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，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。
- (四) 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，簽核後公告發聘。

案二：105 學年度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票選委員選舉案。

- (一)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本校考核會置委員 15 人，其中包含當然委員 5 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），票選委員 10 人，後補委員 5 人。
- (二)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（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）；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$1/3$ 以上。
- (三) 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，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。
- (四) 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，簽核後公告發聘。

案三：105 年度「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」票選委員選舉案。

- (一) 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置委員 7 人，其中當然委員（人事主任）1 人，指定委員 4 人，票選委員 2 人，候補委員 2 人。
- (二) 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$1/3$ 。
- (三) 委員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 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，簽核後公告發聘。